关于调整海员外派机构注册资本额度要求的通知

海船员﹝2012﹞643号 2012年9月7日

各直属海事局：

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已于2012年8月1日起施行，根据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“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”和《海员外派管理规定》第五条第七款“注册资本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，且为实缴货币资本。本规定实施后，对外劳务合作法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”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海员外派机构实缴注册资本额度予以调整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2年8月1日起，申请海员外派机构资质的企业应当符合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600万元人民币的要求。

二、2012年8月1日前申请并取得资质的海员外派机构，应当于2013年4月30日前符合实缴注册资本额度要求。

请各单位做好海员外派机构资质审核及监督工作。